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股東會審議通過)

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目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獨立董事
- 第三章 獨立董事任職條件
-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
- 第六章 獨立董事履職方式
- 第七章 獨立董事的履職保障
- 第八章 附則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1 總則

1.1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獨董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並參照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本細則”）。

2 獨立董事

2.1 公司依法設立獨立董事制度，董事會成員中有 5 名為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至少 1 名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及召集人。

公司董事會中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等專門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主席及召集人。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2.2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

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3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3家境內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3 獨立董事任職條件

3.1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3.1.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3.1.2 符合本細則3.2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3.1.3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
- 3.1.4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3.1.5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3.1.6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3.2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3.2.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3.2.2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2.3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2.4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2.5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

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3.2.6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3.2.7 最近 12 個月內曾經具有 3.2.1-3.2.6 條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3.2.8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股票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者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是指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

前款 3.2.4 至 3.2.6 條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附屬企業是指受相關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

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4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4.1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4.2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

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4.3 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按照本細則第 4.2 條以及前款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應及時披露，且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

4.4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實行累計投票制。

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4.5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在本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 6 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 36 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4.6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4.7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細則第 3.1.1 條、3.1.2 條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任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4.8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細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4.9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任。獨立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任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任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獨立董事辭任將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細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任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

選。

5 獨立董事職責

5.1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5.1.1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5.1.2 對本細則第 6.5 條、第 6.8 條、第 6.9 條和第 6.10 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5.1.3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5.1.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5.2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5.2.1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5.2.2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5.2.3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5.2.4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5.2.5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5.2.6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6 獨立董事履職方式

6.1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6.2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6.3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6.4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細則第 6.5 條、第 6.8 條、第 6.9 條和第 6.10 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6.5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6.5.1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6.5.2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6.5.3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6.5.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6.6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6.6.1 本細則第 5.2 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及第 6.5 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

研究討論上市公司其他事項。

6.6.2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任期與其獨立董事任期相同；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6.6.3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前 3 個工作日將會議通知及材料發送至各獨立董事，可以採取現場加視頻方式召開。

6.6.4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6.7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公司應當按照本細則規定在公司章程中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等作出規定，並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明確專門委員會的人員構成、任期、職責範圍、議事規則、檔案保存等相關事項。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對專門委員會的召集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6.8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6.8.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6.8.2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6.8.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6.8.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6.8.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

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6.9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9.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6.9.2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6.9.3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6.10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10.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6.10.2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6.10.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6.10.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6.11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 6.11.1 定期獲取上市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做好資料交接記錄；
 - 6.11.2 聽取管理層匯報，形成會議記錄；
 - 6.11.3 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形成會議記錄；
 - 6.11.4 實地考察，形成考察報告；
 - 6.11.5 與中小股東溝通，形成溝通記錄。
- 6.12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制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 6.13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上市公司核實。

- 6.14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6.14.1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會次數；
- 6.14.2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6.14.3 對本細則第 6.5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6.10 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細則第 5.2 條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6.14.4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6.14.5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6.14.6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6.14.7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前 5 個工作

日遞交公司。

獨立董事須分別在股東會上履職述職。

6.15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7 獨立董事的履職保障

7.1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7.2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秘書和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7.3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7.4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

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併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7.5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7.6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7.7 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為獨立董事建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8 附則

8.1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獨董辦法》及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理。

8.2 本細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